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批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 H 股年度业绩公告。
2. 同意公司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批准中国中冶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5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25 年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减值准备人民币 276.54 亿元并根据监管要求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六、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冶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1.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酬金调整为人民币 2,37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为人民币 44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230 万元。

3.同意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6 年审计相关业务约定书。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5.同意《中国中冶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七、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5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0.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类担保和业务经营类担保。

2.同意在 2026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企业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企业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3.同意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5.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九、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26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同意中国中冶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通过《关于中国中冶总部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1.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分期发行。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复的有效期止。

3.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储架”公司债券额度

不超过 150 亿元（含），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的有效期限止。

4.同意上述债券注册发行计划内的具体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发行文件、设立专项账户、发行后续管理等事项。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处理。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设定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

1.同意成立由刘力、吴嘉宁、周国萍三位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2.同意聘请嘉林资本有限公司担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3.同意 2027 年中国中冶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人民币万元)
物资采购类	
收入	100,000
支出	1,036,600
工程建设类	
收入	788,200
支出	240,000
生产维保类	
收入	20,000
支出	20,000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	
收入	200,000
支出	200,000
物业承租类	
收入	20,000
支出	60,000
产融服务类	
融资总额	
保理	100,000
融资租赁	100,000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人民币万元)
融资费用	
财务资助	100,000
保理	6,000
融资租赁	6,000
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	33,000

4.同意 2026 年度中国中冶与关连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 (人民币万元)
工程建设类	
收入	20,000
支出	20,000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	
收入	10,000
支出	10,000

5.同意 2027 年度中国中冶与关连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 (人民币万元)
工程建设类	
收入	10,000
支出	20,000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	
收入	10,000
支出	10,000

6.同意中国中冶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同意中国中冶与关联附属企业签署《工程建设和服务互供协议》。

7.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8.同意在本议案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五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5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5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五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十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外部联席公司秘书变更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璧敏女士接替伍秀薇女士担任公司外部联席公司秘书，该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冶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波先生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王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任的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陈建光	0	0	0	0
白小虎	1,031,756.00	71,254.08	269,060.89	1,372,070.97
周纪昌	55,800.00	0	0	55,800.00
郎 加	299,400.00	0	0	299,400.00
刘 力	332,400.00	0	0	332,400.00
吴嘉宁	326,400.00	0	0	326,400.00
周国萍	328,000.00	0	0	328,000.00
闫爱中	1,031,596.00	68,250.24	239,697.48	1,339,543.72
董事小计	3,405,352.00	139,504.32	508,758.37	4,053,614.69
尹似松	120,002.00	0	34,752.67	154,754.67
张雁镝	0	0	0	0
褚志奇	0	0	0	0
监事小计	120,002.00	0	34,752.67	154,754.67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讨论本人薪酬时，已按监管要求回避。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十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王波先生简历如下：

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历任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后更名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预应力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MCC新加坡环球影城项目董事，中国京冶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京冶文化产业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16年8月至2024年3月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兼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中冶海外工程与矿业管理部部长，2025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中冶海外业务管理部（矿业管理部）部长。王先生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王波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波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